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88,015,238.32	2,632,930,746.11	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579,993.65	114,174,252.42	2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119,932,108.97	78,405,532.40	5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07,506.20	-258,472,973.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8	0.0591	2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8	0.0591	2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70%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35,888,621.02	24,283,008,913.28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070,639,488.85	6,978,281,153.03	1.3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9,62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19,014.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1,249.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9,814.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45,873.58	
债务重组损益	301,42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4,26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59,97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83,353.39	
合计	22,647,884.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针对预计亏损合同计提的预计负债，因 2020 年公司施行新收入准则，相应核算科目由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保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持续性与完整性，故列示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9,552,783.12	11,180,239.96	74.89%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供应链金融产品。
其他流动资产	108,437,945.69	160,272,924.08	-32.34%	主要因为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短期借款	19,400,000.00		100.00%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增加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68,870.55	310,616.75	694.83%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银行开展美元远期锁汇业务。
应付职工薪酬	67,362,274.50	261,634,381.52	-74.25%	主要因为本期支付员工 2023 年计提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92,757,037.20	60,745,859.90	52.70%	主要因为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长期借款	1,619,809,396.97	1,104,809,396.97	46.61%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为满足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新增银行借款。

专项储备	10,600,124.23	5,438,958.07	94.89%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033,461.78	448,830.57	-1221.46%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持有外汇资产受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增加。
利息费用	9,210,656.49	4,005,208.33	129.97%	主要因为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借款利息增加。
利息收入	9,420,471.70	13,586,552.96	-30.66%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收到的大额存单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2,344,648.57	5,329,216.57	-56.00%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收到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少于上年同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1,249.24	429,742.79	195.82%	主要因为公司持有的重庆钢铁股票、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8,593,130.75	8,122,849.51	-328.90%	主要因为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828,314.57	20,467,139.41	-95.95%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收入	2,939,755.47	1,028,603.27	185.80%	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赔偿款、罚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954,180.79	2,172,573.25	-56.08%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发生固定资产报废业务少于上年同期。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74,447.93	19,740,779.94	213.43%	主要因为公司本期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179,715.40	367,543,832.33	40.71%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支付员工年终奖及劳务工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7,506.20	-258,472,973.49	-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回收的货款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38,350.50	-100.00%	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处置机器设备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31,508.66	250,437,529.27	-71.52%	主要因为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22,508.66	-396,622,634.32	-	主要因为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4,400,000.00	488,240,000.00	70.90%	主要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400,000.00	488,240,000.00	70.90%	主要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	主要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0,656.49	4,005,208.33	129.97%	主要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10,656.49	4,005,208.33	7620.21%	主要因为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利息增加。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9,868.19	-1,682,436.35	-	主要因为受到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914,209.24	-172,543,252.49	-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回收货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18%	1,200,880,758.00	0.00	质押	230,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27,184,577.00	0.00	不适用	0.00
#杨群星	境内自然人	0.22%	4,159,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东陆	境内自然人	0.21%	4,00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于鑫	境内自然人	0.19%	3,67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3,337,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潘华东	境内自然人	0.16%	3,171,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东鑫	境内自然人	0.14%	2,627,300.00	0.00	不适用	0.00
#罗柏荣	境内自然人	0.13%	2,44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东豪	境内自然人	0.11%	2,1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200,880,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880,75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84,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84,577.00			
#杨群星	4,15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9,100.00			
李东陆	4,0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100.00			
#于鑫	3,67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3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7,300.00			
#潘华东	3,17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1,300.00			
李东鑫	2,6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7,300.00			
#罗柏荣	2,44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200.00			
黄东豪	2,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杨群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05,100 股公司股份；股东于鑫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840,200 股公司股份；股东潘华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087,900 股公司股份；股东罗柏荣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388,600 股公司股份。					

注:

1. 前十名股东回购专户情况说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957,1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持股数量位居公司当期全体股东第 3 名,根据现行披露规则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7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期限 3 年,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重工装备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3 亿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质押到期日为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6 日、7 月 8 日、7 月 22 日和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和《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以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收到的乌海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2023)乌仲应字第 353 号仲裁通知书,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成套公司提起仲裁。成套公司收到乌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后,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邮寄提交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声明书》等仲裁文件,又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7 日邮寄提交了《仲裁答辩状》和证据目录及证据等文件。2024 年 1 月 11 日,成套公司收到乌海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2023)乌仲决字第 353 号《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申请人华恒公司于仲裁庭组庭前,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成套公司的仲裁申请,乌海仲裁委员会决定“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2024 年 1 月 8 日,成套公司收到申请人华恒公司支付的 500 万元合同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7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债券期限 3 年,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重工装备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3.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助力下属企业发展，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下述事项：（1）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华锐重工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用于曹妃甸公司偿还对安装公司的欠款，以降低曹妃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增资，用于降低成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90,000 万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业公司”）增资，用于铸业公司进一步拓展风电领域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7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齿轮传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作为主体整合内部资源，从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后服务全流程统筹发展风电齿轮箱业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4.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大仲字第 761 号《答辩通知书》及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增地产”）作为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文书，聚增地产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在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合计约 15,751,416 元。公司代理律师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大仲字第 761 号《裁决书》，裁决内容为：1. 被申请人大连重工向申请人聚增地产返还交易保证金 1,970,700 元；2. 驳回申请人聚增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仲裁费 101,860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聚增地产承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将实际收取的 13,236,700 元交易保证金向聚增地产返还了 1,970,700 元，剩余 11,266,000 元为公司收取的违约金并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4）辽 02 民特 37 号传票及聚增地产作为申请人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聚增地产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上述诉讼案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后，公司代理律师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辽 02 民特 37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聚增地产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进展暨涉及仲裁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大重宾馆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聚增地产向法院申请撤销大重宾馆资产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聚增地产向法院申请撤销大重宾馆资产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5.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吸收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控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甘市监）登字[2024]第 2024001326 号《登记通知书》，数控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事项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和《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6.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95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 股）的 0.6191%，最高成交价为 4.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979,71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和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3,018,893.78	2,157,982,419.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6,228,712.61	793,459,100.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7,080,309.24	2,438,181,936.57
应收账款	4,809,317,158.12	4,820,588,310.53
应收款项融资	19,552,783.12	11,180,239.96
预付款项	1,036,929,912.06	1,027,909,166.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0,071,765.47	134,500,084.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31,741,740.78	6,119,169,485.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49,017,280.45	895,620,416.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437,945.69	160,272,924.08
流动资产合计	18,521,396,501.32	18,558,864,08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89,209.60	4,889,209.60
长期股权投资	65,228,454.80	64,305,04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56,486.80	5,085,782.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7,750,373.09	2,596,227,363.34
在建工程	1,621,582,576.42	1,713,413,279.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26,502.28	4,757,054.54
无形资产	432,356,658.28	435,450,546.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2,698.60	1,733,88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624,063.78	416,941,74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405,096.05	481,340,923.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4,492,119.70	5,724,144,828.47
资产总计	24,335,888,621.02	24,283,008,91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68,870.55	310,616.7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03,936,058.97	2,751,927,793.61
应付账款	5,094,808,433.54	5,040,240,008.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84,989,975.80	6,758,169,36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362,274.50	261,634,381.52
应交税费	92,757,037.20	60,745,859.90
其他应付款	64,765,839.24	75,751,558.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825,998.77	139,825,998.77
其他流动负债	550,660,643.06	490,295,652.07

流动负债合计	15,020,975,131.63	15,578,901,23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19,809,396.97	1,104,809,396.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4,452.73	554,452.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279,726.64	14,576,726.46
预计负债	491,972,240.52	490,745,076.48
递延收益	110,065,854.94	108,409,04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2,328.74	6,731,82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274,000.54	1,725,826,521.83
负债合计	17,265,249,132.17	17,304,727,760.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1,370,032.00	1,931,370,0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9,453,345.43	2,329,453,345.43
减：库存股	50,984,127.38	
其他综合收益	-90,411,246.97	-86,012,550.36
专项储备	10,600,124.23	5,438,958.07
盈余公积	290,371,417.61	290,371,417.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50,239,943.93	2,507,659,95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0,639,488.85	6,978,281,153.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0,639,488.85	6,978,281,15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35,888,621.02	24,283,008,913.28

法定代表人：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88,015,238.32	2,632,930,746.11
其中：营业收入	3,188,015,238.32	2,632,930,746.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5,509,276.03	2,554,333,574.98
其中：营业成本	2,634,101,587.02	2,148,302,64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815,868.23	18,605,723.60
销售费用	71,033,286.84	66,504,676.84
管理费用	215,819,218.51	216,466,386.19
研发费用	101,772,777.21	104,005,311.15
财务费用	-5,033,461.78	448,830.57
其中：利息费用	9,210,656.49	4,005,208.33
利息收入	9,420,471.70	13,586,552.96
加：其他收益	26,487,573.37	25,442,108.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4,648.57	5,329,21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3,410.37	2,355,723.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1,249.24	429,742.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93,130.75	8,122,84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8,955.81	-3,692,486.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314.57	20,467,139.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725,661.48	134,695,741.91
加：营业外收入	2,939,755.47	1,028,603.27
减：营业外支出	954,180.79	2,172,573.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711,236.16	133,551,771.93
减：所得税费用	21,131,242.51	19,377,51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79,993.65	114,174,252.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79,993.65	114,174,252.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79,993.65	114,174,252.4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98,696.61	1,090,897.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98,696.61	1,090,897.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98,696.61	1,090,897.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98,696.61	1,090,897.8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181,297.04	115,265,15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181,297.04	115,265,15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38	0.05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38	0.05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2,347,407.78	1,955,205,62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74,447.93	19,740,77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86,631.03	158,613,91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908,486.74	2,133,560,32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2,487,109.78	1,775,698,53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179,715.40	367,543,83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36,875.62	97,174,53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97,279.74	151,616,39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500,980.54	2,392,033,29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7,506.20	-258,472,97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9,000.00	2,376,54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38,35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09,000.00	333,814,89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31,508.66	250,437,52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331,508.66	730,437,52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22,508.66	-396,622,63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4,400,000.00	488,2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400,000.00	488,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0,656.49	4,005,20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10,656.49	4,005,2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89,343.51	484,234,79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9,868.19	-1,682,43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914,209.24	-172,543,25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818,656.60	2,372,455,25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732,865.84	2,199,912,002.24

法定代表人：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二）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